#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:二乙二醇 (Diethylene Glycol)

其他名稱:-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:塑膠基本原料、剎車油、印刷油墨溶劑、纖維柔軟劑、溶劑油、

塑膠填充劑、氣體儲水劑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: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

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八號 07-3512161~9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:07-3512161~9/07-3513035

##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:急毒性物質第 5 級(吞食)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重複曝露第 1 級。

#### 標示內容:





象徵符號:

警 示 語:危險。

危害警告訊息:吞食可能有害。

造成眼睛刺激。

長期或重複曝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。

危害防範措施:若與眼睛接觸,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。

衣服一經污染,立刻脫掉。

避免曝露於此物質-須經特殊指示使用。

其他危害:-

##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中英文名稱:二乙二醇 (Diethylene Glycol)

同義名稱: Diglycol、2,2'-dihydroxyethyl ether、DEG、Dicol。
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111-46-6

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:100

#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
吸 入:1.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

2.立即送醫。

皮膚接觸:1.脫掉污染的衣物、鞋子及皮飾品(如皮帶、錶帶)。

2. 立即以緩和流動溫水沖洗患部10 分鐘。

3.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,則反覆沖洗。

4.立即送醫。

5.污染的衣物、鞋子及皮飾品須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。

眼睛接觸:1.立即撐開眼瞼,以緩和流動溫水持續沖洗受污染眼睛10分鐘。

- 2.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,則反覆沖洗。
- 3.立即送醫。

食 入:1.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、已失去意識或痙攣,勿經口餵食任何食物。

- 2.切勿催吐,給予患者喝 240~300 毫升的水。
- 3.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, 反覆給水並漱口。
- 4.若呼吸停止,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,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 復甦術
- 5.迅速將患者送至緊急醫療單位。

####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

- 1.經由皮膚溼疹處,會吸收二乙二醇。
- 2.100 ml 的劑量可能致死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 戴防護手套, 避免接觸污染物。

對醫師之提示:吞食時,考慮洗胃。

#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:化學乾粉、酒精型泡沫、二氧化碳、聚合泡沫、水霧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用水霧或泡沫滅火時可能會起泡。

#### 特殊滅火程序:

- 1.以水霧噴灑在液體表面,因冷卻及會起泡,可滅火。
- 2.若洩漏物點燃,可用水霧驅散蒸氣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: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、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##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:1.限制人員進入,直到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。

2.確定是由受過訓練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。

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:1.對洩漏區域通風換氣。

2. 移開所有引燃源。

3.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有關單位。

清理方法: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

- 2.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、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。
- 3.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,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。
- 4.用砂、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。
- 5.少量洩漏: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 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,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,用水沖洗溢漏 區域。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釋。
- 6.大量洩漏:連絡消防,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

##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#### 處置:

- 1.此物質蒸氣非常毒,需要工程控制及防護設備,工作人員應適當受訓並告知此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方法。
- 2. 若有此物質蒸氣釋放出應立刻戴上呼吸防護具且離開,直到確定釋放之嚴重性。
- 3.操作前檢查容器是否溢漏,考慮以密閉系統操作此物。
- 4.避免產生蒸氣和霧滴,並防止蒸氣和霧滴進入工作區的空氣中。
- 5.蒸氣比重大於空氣,會沈降於低漥或封閉地區、貯存或通風不良的地區。
- 6.所有開啟、傾倒和混合之操作,人員應位於上風處。
- 7.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。

#### 儲存:

- 1.儲存和操作遠離熱源、不相容物以避免有毒的熱分解物產生或起激烈反應。
- 2.空的桶、容器和管件有可能仍有危害性的殘留物,未清理前不允許任何焊接、切割、鑽孔或其他熱的施工進行。
- 3.在通風良好的地區已最小操作量使用,並與貯存區分開。
- 4.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(如強氧化劑、強鹼),會起激烈反應。

##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1.整體換氣裝置。

- 2. 再加熱及霧滴形成時則可能需要局部排氣裝置。
- 3.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

#### 控制參數: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_	_	_	_

#### 個人防護設備:

呼吸防護:無特殊規格要求。

手部防護:天然橡膠、氯丁烯橡膠、聚氯乙烯、丁基橡膠、Viton、Teflon、Saranex、

Barricade、4H、Terllchem HPS、聚乙烯、晴類橡膠等材質的防滲手套。

眼睛防護: 化學安全護目鏡、護面罩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: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、工作褲、圍裙、工作靴。

衛生措施: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,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,且須告知洗衣人 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
-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
- 3.處理此物後,須徹底洗手。
- 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:無色具吸濕性的液體	<b>氣味:甜味</b>
嗅覺閾值:-	熔點:—
pH 值:7~8	沸點/沸點範圍:224~245 ℃
易燃性(固體,氣體):-	閃火點:120℃
分解溫度:-	測試方法:閉杯
自燃溫度:224 ℃	爆炸界限:1.6%~10.8%
蒸氣壓:<0.0013Kpa @ 20 ℃	蒸氣密度:3.66 (空氣=1)
密度:1.118 (水=1)	溶解度:全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:-1.98	揮發速率:0.001 (Butyl acetate = 1)

##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正常狀況下安定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—

應避免之狀況:—

應避免之物質:氧化劑(如過氯酸、硝酸鹽、鉻酸)、三硫化磷、強鹼(如氫氧化鈉)、

過氣酸、強酸(如發煙硫酸、96%硫酸、氯磺酸)、鋁。

危害分解物:-

#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: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。

症狀:刺激感、呼吸衰竭、心血管衰竭、肺水腫。

#### 急毒性:

#### 皮膚:

- 1.液體會造成刺激。
- 2.經由皮膚濕疹處,會吸收二乙二醇,症狀與食入相似。

#### 吸入:

- 1.其蒸氣和霧滴會對鼻、咽喉造成刺激。
- 2. 濃度高會因喉嚨刺激,無法忍受太久。
- 3.其蒸氣壓低,在室溫下不會造成明顯中毒但高溫下暴露於霧滴則會有傷害。 食入:
  - 1.引起噁心、嘔吐、下腹疼痛、衰弱、困倦、暈眩、恍惚、痙攣、休克等中樞 神經系統抑制的症狀。
  - 2. 會因呼吸衰竭、心血管衰竭而死亡。
  - 3.100 ml 的劑量可能致死,若存活,數日後可能腎衰竭。
  - 4.有些情況下會造成視覺障礙。

#### 眼睛:

- 1.液體會造成刺激,眼皮發炎,但不會造成永久性損害。
- 2.蒸氣和霧滴會刺激眼睛。

LD50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12565 mg/kg (大鼠,吞食)

11.89 g/kg (小鼠,皮膚接觸)

LC50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-

|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長期暴於高溫產生之蒸氣和霧滴下會造成意識喪失及眼球震顫。

##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:沒有對COD或BOD不良影響的資料。

LC50(魚類):5000mg/L/24h

EC50(水生無脊椎動物):0.3~1.0mg/L/48h

生物濃縮係數(BCF):-

#### 持久性及降解性:

1.二乙二醇在體內會被分解並排出。

2.在水中會被分解掉,並且不會吸附在沈積物上。

半衰期(空氣):-

半衰期(水表面):-

半衰期(地下水):-

半衰期(土壤):-

生物蓄積性:-

土壤中之流動性:當二乙二醇釋放至土壤中後,會滲入地下,至於其流佈情形則不詳。

其他不良效應:-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#### 廢棄處置方法:

-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- 2.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。
- 3.採用特定的焚化或安全衛生掩埋法處理。

#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(UN No.):-

聯合國運輸名稱: -

運輸危害分類:-

包裝類別:一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: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-

#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: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
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調和制度(GHS)中文介紹網站		
	http://ghs.cla.gov.tw/frontpage/index.html		
名稱: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		谁總廠	
製表單位	地址: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八號	電話:07-3512161 #573	
製表人	職稱:副課長	姓名 (簽章): 蘇健文	
製表日期	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	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一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		
	質並不適用。		

上述資料數據僅供參考,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,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,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,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